# 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要求,现发布《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可在"利通区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(http://www.ltq.gov.cn/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与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政府楼三楼;邮编:751100;联系电话:0953-2666520;传真:0953-2905605;电子邮箱:ltqczhj@163.com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按照区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,吴忠市利通区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内容,坚持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重要手

- 段,不断完善制度机制,扎实做好牵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, 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- (一) 主动公开。区财政局主要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、 多彩利通、利通党员微家等渠道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0 条,主要涉及预决算、政府债务、政府采购、财政专项资金、 财政政策及解读、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政府采购、工作动态等 内容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,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组织领导,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,由局长任组长亲自抓,副局长任副组长具体抓,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抓落实。具体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,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,并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,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,不断提升综合业务水平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"多彩利通"和"利通党员微家"公众号等平台,及时发布资金信息、重大政策信息及重要活动等,依法公开政府信息。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,在机关楼道设置了公众信箱、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,在文档室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,及时更新公开内容,在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、专项经费、涉农资金、招标公告、中标公告、

财政资金直达基层、政府采购等专栏,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认真落实《利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利通区财政局信息公开目录》,明确责任,强化保障,严格落实"三审三校"机制,明确责任人、发布要求和完成时限,为政府信息公开设置安全屏障。及时跟进公开应向社会公开的文件和重大管理事项决策等事项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,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二、工物公开政府自心情况	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17	7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	
行政许可 0		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	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	9	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	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山	女费金额(单位:万)	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1885							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八工小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扩		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	、本年新地	0	0	0	0	0	0	0		
=	、上年结转	0	0	0	0	0	0	0		
	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办理结果	(三)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不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	0	0			0
		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0						0
	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						
		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	0	0	0	0	0	0	0	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果	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	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151	果	果	他	未	计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1丁	维	纠	结	审	1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完善工作机制、规 范公开流程、拓展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, 但仍存在 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涉及一些新闻动态类信息时效性不够强; **二是**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,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, 特别是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政策,针对性解读较少; 三是政府 信息主动公开不够丰富,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,信息公开尺度 的精准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改进措施: 一是强化信息公 **开时效性。**加强局办公室各业务股室的联系,及时将信息生成 与发布保持同步; 二是深化政策解读。加强群众关注的民生领 域政策解读,通过图文、漫画、视频等形式深入解读相关政策 出台背景、依据、目标任务、涉及范围、提高政策知晓度、推 动政策落地生根,增进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三是丰 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电子政务、政府信息 公开机制, 充实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涉及财政公开内容。对涉 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,积极借助网络、报纸等新闻媒体, 广覆盖、大强度集中宣传,确保群众及时、准确了解相关情况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[2020]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